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07年6月2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68)通过]

61/279.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十七、十八、九十七和一百条，**又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1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93号、2003年6月18日第57/318号、2004年6月18日第58/298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1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45号和61/246号及2007年3月15日第61/256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还回顾**其2001年6月14日第55/258号、2003年4月15日第57/305号和57/307号、2004年6月18日第58/296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66号、2005年4月13日第59/283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38号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44号决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司法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回顾**其1999年10月29日第54/14号、2000年4月7日第54/256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2号、2001年4月12日第55/247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79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76号和58/277号、2005年4月13日第59/288号和59/289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和第61/246号决议以及关于采购和外包做法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¹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终止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⁵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正努力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改革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司法制度、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以及采购制度，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及秘书处之间需要建立名副其实、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鉴于需求以及多层面的复合维持和平行动激增，需要提高本组织总部开办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¹ A/61/858 和 Corr. 1、Add. 1 和 Add. 1/Corr. 1 及 Add. 2。

² A/61/733 和 Add. 1 及 A/61/858/Add. 1 和 Add. 1/Corr. 1。

³ A/61/743。

⁴ A/61/937。

⁵ ST/SGB/2000/8。

⁶ ST/SGB/2003/7。

3. **还重申**其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重申**其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5. **强调**在提出新的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6.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7.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理由；
8.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9.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0. **决定**设立外勤支助部；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律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3.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4.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5.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6.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7.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8.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本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19.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和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0. **重申**秘书长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2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9 段，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组织结构在管理上可能存在一些重大难题；

23. **重申**其第 56/241 号决议第 6 段；

2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9 段，请秘书长明确说明所有特派团团长的职责和财务权力；

25.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26.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并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27.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2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63 段；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31.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2. **回顾**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再请秘书长提交对支助账户的演变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结果；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4. **决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的当期（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35. **又决定**核准统筹行动小组的一个 D-1、十三个 P-5 和十二个 P-4 员额，这些员额将设在其各自的职能领域；

36. **还决定**将伙伴关系科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司长办公室内；

37. **决定**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的两个评价干事员额（一个 P-5 和一个 P-4）和一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38. **又决定**不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 P-4 员额或法律事务处；

39. **还决定**不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 P-5 高级法律干事员额；

40.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设立一个 P-4 员额；

41. **又决定**在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设立一个 P-4 员额，而不是使用一般临时人员；

42. **还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秘书长报告⁷第 205 至 211 段所述的一个 P-5、两个 P-4、一个 P-3 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43. **决定**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保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158 段(a)和(b)段所述的六十三个员额，请秘书长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用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资源数额以及该厅的职能和该厅与维持和平行动和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情况，并在支助账户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全面报告目前对调查案数量进行审查及合理化的结果以及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能力的总体审查结果；

45. **又请**秘书长确保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有效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外勤支助部在以下方面的工作：(a) 成果预算制框架和次级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b) 机构风险管理；(c) 信息管理战略；(d) 改革举措及相关进程的实施；(e) 政策宣传及与和平行动伙伴的沟通；(f) 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工作；

⁷ A/61/858/Add. 1 和 Add. 1/Corr. 1。

4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16段，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之间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47.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有效协调，并为此强调办公室主任员额的重要性，同时充分考虑到秘书长报告⁸第23段；

48. **确认**统筹行动小组构想是确保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个工作流程的横向协调和统筹的一个手段，请秘书长为此确保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有效协调，同时考虑到相关政府间机构关于评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战略单元的报告⁹所述特设机关的职能的建议；

49. **强调**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进程及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以综合的方式加强这些方案间的协调；

50. **着重指出**警务顾问应是高级管理小组成员之一；

51. **又着重指出**所有培训方案都需强化社会性别意识；

52. **重申支持**与非洲联盟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十年计划，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其第60/26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工作的报告，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应有适当资源；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54. **决定**此前在其第60/268号决议中核定的15 804 000美元中的13 790 000美元不予转划，前一笔款项是用作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这一问题将在审议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时再次讨论；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5. **核准**支助账户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经费230 509 900美元，其中包括819个续设临时员额和284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⁸ A/61/858 和 Corr. 1。

⁹ A/61/883。

¹⁰ A/61/733 和 Add. 1。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947 0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3 430 3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 7 097 0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c) 缺额 209 035 6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净额 21 277 600 美元，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3 430 900 美元减去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2 153 300 美元，应按比例分配给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用以部分冲抵上文(c)分段所述的缺额；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¹

58. **决定**设立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员额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是该员额经过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初步审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全面审查后得以延续，审查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该员额的延续问题及其职等、职能、与其他部厅首长的互动、相关性、业务效率和实效，并根据外勤支助部的职能审查确保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工作以及提高总部和外勤行动能力的必要性；

59. **又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

(a)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立的军事厅；

(b)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立的法治与安全机构厅；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c) 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采购处处长（D-1）；

¹¹ A/61/858/Add. 2。

60. **还决定**批准调动以下员额：

(a) 军事司一个 P-5 职等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履行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职能；

(b) 军事司现有的一个 D-2 职等军事顾问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主管警务司；

61. **决定**批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的七个员额（四个 P-4、两个 P-3、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2.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58 至 61 段所述的裁撤和新设员额引起的实际支出，表示注意到持续性所需资源将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纳入初步批款；

报告

63. **回顾**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3、12、17 和 43 段，决定在秘书长提交该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后再次审议采购提议，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的各项建议；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对军事厅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即将提出的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的结果以及军事厅扩展第一阶段所得的经验教训，包括该厅与统筹行动小组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互动，以便大会审查和进一步加强该厅的职能，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分析结果；

65.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和分析本决议所设的用于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架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同时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的各项建议；

67. **回顾**其第 61/256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全面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新架构执行特派团任务的效率和实效、方案执行情况、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统筹行动小组的职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协调和统筹的措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过去的改革所带来的效率和改进之处，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 2、7 和 13。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